

施工协议

甲方：克什克腾旗浩来呼热苏木人民政府

乙方：克什克腾旗新开地乡环亚施工队

为实施好甲方 2025年浩来呼热苏木碌碡湾嘎查壮大嘎查村集体-耕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下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本协议，双方须共同遵守。

一、施工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浩来呼热苏木碌碡湾嘎查壮大嘎查村集体-耕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克什克腾旗浩来呼热苏木

3、合同价格：陆拾捌万元整 ￥：680000.00元

4、施工内容：铺设PE管道7606.7米，管道沟土方开挖约25467.23m³，管道沟土方回填24706.56m³；对现有8眼水井进行完善，配套井房、智能水肥一体机、变频控制柜8套，配套灌溉首部3套。

二、甲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负责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。
- 2、进行项目检查验收。
- 3、负责项目区的管护、日常管理工作。
- 4、负责施工技术指导。
- 5、依照本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，如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乙方有权利停止施工，并且因停工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乙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负责本协议内容的施工。
- 2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、防火及施工区管理。乙方必须为施工工人缴纳人身意外或者工伤保险。如产生人员损失与甲方无关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无条件配合甲方，接受各种验收、检查。

4、必须按照甲方图纸及要求施工，严禁私自降低质量标准。
如因此产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0.00%；

2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按施工进度申请资金拨付，乙方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67.00%；

3、竣工验收完毕并经竣工决算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%的工程款。

具体拨付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，如有争议，可诉至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：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：



2015年6月23日